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1)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以收購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之結果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就要約涉及583,0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要約之583,068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709,802,82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送至接納表格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要約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60,299,82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h)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及(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買賣完成（「第六份聯合公告」）；(ii)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c)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d)由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第六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特別交易通函；(iv)要約人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v)公司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未有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就要約涉及583,0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要約之583,068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709,802,82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送至接納表格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要約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前，除總數2,716,739,759股股份，包括(i)股份賣方持有之2,709,219,755股股份；(ii)前有限合夥人持有之7,520,000股股份(在前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前有限合夥人不再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本重組導致公司股份碎股配對而產生之4股由金利豐證券持有的股份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能夠指令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緊隨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達致)後，要約人於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0%。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583,0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在過戶登記處已妥為登記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之前提下，(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09,802,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仍然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待售股份及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外，要約人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說明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v)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僅供說明之用：

	(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假設概無經修訂及 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iv)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假設經修訂及重列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僅供說明之用(附註2)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128,560,000	55.00	2,129,143,068	55.02	2,129,143,068	14.40
-前有限合夥人(附註3)	7,520,000	0.20	-	-	-	-	-	-
-金利豐證券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股份賣方	2,709,219,755	70.00	580,659,755	15.00	580,659,755	15.00	11,492,659,755	77.75
小計	2,716,739,759	70.20	2,709,219,759	70.00	2,709,802,827	70.02	13,621,802,827	92.15
獨立股東	1,153,362,891	29.80	1,160,882,891	30.00	1,160,299,823	29.98	1,160,299,823	7.85
總計	3,870,102,650	100.00	3,870,102,650	100.00	3,870,102,650	100.00	14,782,102,650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或有湊整差異。
2. 此欄列載的持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i)相關轉換權行使令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一個百分比)，則不可行使該轉換權。
3. 在前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前有限合夥人不再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在過戶登記處已妥為登記該等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轉讓之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60,299,82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黃傳福先生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